

# 東海大學體育場地器材管理辦法

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三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  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  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學校同意備查  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場地、器材係優先提供體育正課、校代表隊訓練及系際比賽使用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體育場地、器材，須共同愛護，保持整潔。
- 第三條 借用體育場地，應於開學前 5 日起向體育室洽辦，不得連續借用二個星期例假日，除經校長批准外，不借予校外使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場地後，如遇學校舉辦重要活動時，應暫停使用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借用體育器材前，應提出學生證，向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時，應憑服務證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七條 所有體育器材，均限於校園內使用，不得攜出校外，亦不得攜返住所或他處作私人使用。
- 第八條 校內單位或團體借用體育器材時，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借用並歸還之。任何器材之損失，應由該負責人賠償。
- 第九條 所有體育器材之借用，均限一天。如所借器材不按時歸還時，得酌收罰款。在前項借用器材未歸還前，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。
- 第十條 體育場地、器材借用登記時間為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止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體育場地舉辦活動應依左列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：  
(一) 校外單位借用體育場地，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籃、排球場每面場地使用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/日。非屬體育性活動新台幣 4,000 元/日，壘球場、桌球室新台幣 4,000 元/日。基本管理維護費：新台幣 1,500 元/半日，3,000 元/日。垃圾清運費 100 人以下 500 元，超過 100 人每人 5 元。  
(二) 除體育教學外，籃、排球場使用夜間球場者，須至總務處購買儲值卡，自行刷卡使用夜間投射燈光。  
(三) 借用時間以半日為一單位。  
前項收支均需經行政程序辦理收支手續。
- 第十二條 體育器材歸還時，須經器材室管理員檢查，如發現有故意損壞情事或遺失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。如屬學生時並應列入體育成績考核以示處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隊或運動社團所借器材，應於每學期末向體育室辦理交還手續。

第十四條 本校體育館使用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